

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 107 年第 10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粧大樓 2 樓 B201 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顏召集人國欽 紀錄：郭佳璇、周維香

肆、主席宣布開會：(略)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評估「增修訂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(白克列等 20 種農藥 84 項殘留容許量)」

決議：

(一)同意增修白克列等 18 種農藥 82 項殘留容許量之殘留容許量標準。

(二)建議針對福化利於大豆及賽速安於紅毛丹共 2 種農藥 2 項殘留容許量重新評估。

二、評估「增修訂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(阿巴汀等 21 種農藥 172 項殘留容許量)」

決議：

(一)同意阿巴汀等 18 種農藥 158 項殘留容許量之殘留容許量標準。

(二)建議針對亞滅培於蔥科作物、氟芬隆於果菜類及密滅汀於仙草共 3 種農藥 14 項殘留容許量重新評估。

三、評估「增修訂蜂花粉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(亞托敏等 9 種農藥 9 項殘留容許量)」

決議：

建議針對亞托敏等 9 種農藥 9 項殘留容許量重新評估。

四、評估「修正甜菊糖苷等 10 項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草案

決議：

- (一) 同意「修正甜菊糖苷等 10 項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草案。
- (二) 食品添加物規格標準重金屬之規範，因國際糧農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聯合之食品添加物專家委員會(JECFA)歷年已針對各類食品添加物之砷、鉛、鎘、汞等重金屬標準進行多次討論，並對不同類別食品添加物訂有不同規範，建議優先參照 JECFA 所訂之重金屬標準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農藥殘留容許量評估訂定原則與審查資料事宜

委員建議：建議農方提供農藥殘留容許量評估訂定原則予本諮議會委員參酌，並於新增殘留容許量之項目增加「同一作物在相同防治對象上已核准使用之農藥種類及數量」之說明。

柒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40 分。